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关于征求《环境标志技术要求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环境标志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我部批准，现公开征求《环境标志技术要求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。

凡对我部日前1分收编的《环境标志技术要求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有

修改意见或不同意见者，请于2006年12月15日前，将书面意见或电子邮件

发送至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管理中心，电话：010-68036666，电子邮箱：

hzm@hzm.gov.cn，或登录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hzm.gov.cn）

“环境标志”专栏，或登录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hzm.gov.cn）

“环境标志”专栏，或登录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hzm.gov.cn）

“环境标志”专栏，或登录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hzm.gov.cn）

“环境标志”专栏，或登录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hzm.gov.cn）

联系人：环境标志管理中心 王强 电话：010-68036666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直门南大街1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8

电 话：(020)66556283

传 真：(020)66556283

联系人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学会中心 王广雷

电子邮箱：jz@jz.org.cn

网 址：www.jz.org.cn

电 话：(020)66556283



- 附件： 1.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2.《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〉编制说明》
- 3.《征求意见稿单位名单》

